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文)，閣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及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供股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文件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發佈或派發有關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供股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遵守相關限制，則可能違反上述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除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律註冊，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獲豁免登記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註冊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份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有註冊地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身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及「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除於本文件內另有所載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並非向除外司法權區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

擁有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定。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如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均不可視其為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要約、邀請或招攬，除非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可合法作出而毋須遵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監管或法律規定，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全權酌情同意的例外情況則另當別論。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以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之認購價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者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
基準發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倒序排列)



HSBC 滙豐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倒序排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付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9頁至第38頁「接納或轉讓的程序」一節。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買賣可通過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待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方會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謹請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聯席包銷商可隨時終止包銷協議。上述事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會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終止通知發出後，聯席包銷商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均會終止，且有關各方不得就訟費、損害、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包銷協議規定的若干權利和義務(包括各方有關任何先前違約情況的權利)除外。

股份合訂單位已由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預期將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款方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前買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證券及/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2014年6月30日

注 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本供股章程並非且不屬於在相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行為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招攬要約收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接納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配額的要約或邀請。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亦不會根據除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亦不符合資格可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相關的證券法分派，惟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同意的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除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同意的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登記地址在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居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及「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等章節。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均須確認（或由於彼獲得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要約及出售限制。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2部所指之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非澳洲公司法第7.9部所指產品披露聲明。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提交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因此，本供股章程未必載有澳洲法要求須於根據澳洲公司法編製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披露的所有資料，而澳洲證監會對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除已收到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即參與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歸類為除外發售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現有投資者以及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61G(4)條歸類為大額投資者

注 意

的人士)外，並無任何澳洲人士獲得本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向澳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眾提出的要約，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徵求相關批文以在澳洲公開發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如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電訊集團並無取得於澳洲提供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融資產品建議的許可。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非融資產品建議，亦非給予投資者的建議。本供股章程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編製，編製時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別需要，而在決定是否參與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時，則在徵詢專業意見之外亦須考慮此等因素。

比利時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權益的發售資料所述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並不構成2006年6月16日關於投資工具公開發行及允許投資工具於受規管市場交易的比利時法例所界定的比利時公開發售事項。

本供股章程僅為進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權益發售而寄交擬定收件人用於個人目的，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可轉交比利時的任何其他人士。

百慕達投資者注意事項

於百慕達發售或銷售證券須遵守規管百慕達證券銷售事項的百慕達2003年投資商業法的規定。證券毋須亦未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且不得發表任何明確或暗喻的相反聲明。非百慕達人士未經適用百慕達法例授權不得於百慕達進行或從事任何交易或業務。向百慕達人士發售或推廣股份合訂單位或會視作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人士不會收到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直接或間接邀請，惟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外接收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要約的英屬處女群島人士可按不違反接收要約所在司法權區法律的方式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注 意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遵守將供股章程或供股要約通函送交加拿大進行供股要約或出售的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且獲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同意。

開曼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開曼群島公眾不會收到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直接或間接邀請。

智利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並無向智利證券和保險監督管理局登記，不可於智利公開發售或銷售。

丹麥投資者注意事項

發行及派發本供股章程受法律限制且未經丹麥金融監管局批准。現時僅在派發本供股章程不違反丹麥證券交易法的情況下向丹麥人士派發及傳送本供股章程。

現時並無向任何丹麥人士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惟不會致令向丹麥公眾發售證券(定義見丹麥證券交易法第六章)及根據丹麥招股章程指令(Danish Prospectus Executive Orders)第643/2012號獲豁免履行刊發供股章程之責任的情況除外。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乃基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全部在根據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實行之招股章程指令(及相關修訂，包括2010/73/EU指令)獲豁免就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售編製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而編製。因此，於歐洲經濟區發售或擬發售任何本供股章程所涉擬發售／配售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人士，僅可在不會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須就有關發售編製招股章程的情況下進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且不會授權透過任何金融中介發售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惟根據本供股章程資料而進行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售除外。

注 意

實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相關成員國**」)自各自實行招股章程指令生效當日起，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發售本供股章程所涉擬發售證券，惟倘發售證券不會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16條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則以下情況除外：

- (a) 向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法人提呈上述發售；
- (b) 在招股章程指令容許範圍內向少於100名或150名(若相關成員國已實施2010年招股章程指令修訂指令相關條文)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上述發售，惟須經包銷商代表事先同意上述發售；或
- (c) 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豁免遵守編製受招股章程指令規管之招股章程的規定。

本條文中，「招股章程指令」指2003/71/EC指令(經修訂，倘於相關成員國實行，則包括2010年招股章程指令修訂指令)，包括相關成員國的相關現行措施，「2010年招股章程指令修訂指令」指2010/73/EU指令。

法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為於法國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1條)而派發，因此事先並無提交金融市場管理局(「**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及辦理報關手續。發售並無且不會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因而不會於法國刊登有關交易。持有本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明白概無亦不會採取措施批准向法國公眾發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因此，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概無、不可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發售或出售，且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發售資料不可亦不會因此向法國公眾分發或供法國公眾查閱。任何在法國作出的個別發售、銷售及分發可向及僅已向及應僅向以本身名義參與發售的(i)合資格投資者及／或(ii)指定類別投資者作出，合資格投資者及指定類別投資者的定義及相關依據請參閱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2、D.411-1至D.411-4、D.744-1、D.754-1條及D.764-1條。

此外，以上法國投資者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分發或轉讓，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分發或轉讓者除外。

注 意

另外，不會邀請或遊說公眾參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

印度尼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以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規定屬公開發售的方式於印度尼西亞或向印度尼西亞任何公民或法團(不論所在地點)或向印度尼西亞任何居民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任何證券須遵守現行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

愛爾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所編製的本供股章程及所載資料在愛爾蘭僅供獲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寄發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使用，不可複製、轉發或轉予任何其他愛爾蘭人士或整份或部分在愛爾蘭刊發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愛爾蘭提出要約、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但向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除外。

本供股章程所載或視為基於或因為本供股章程而設立之任何證券要約的對象少於150名愛爾蘭人士，因此無須根據《2005年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規例(經修訂)》(「愛爾蘭招股章程規例」)刊發供股章程。

因此，本供股章程並非根據指令2003/71/EC(經修訂)、《愛爾蘭招股章程規例》或該指令下的措施或愛爾蘭法律的任何規定編製。此外，本供股章程未經任何歐盟成員國之監管當局審閱。

意大利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售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於意大利國家企業及證券交易委員會(「CONSOB」)登記。因此，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會於意大利發售或出售，且本發售文件或任何有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其他文件亦不得於意大利分發，惟根據經修訂之1999年5月14日CONSOB規例第11971號(「發行人條例」)第34條第1分節第b)段，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具有符合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所規定公開發售限制(「綜合金融法」)的明示豁免或適用發行人條例(包括金融法第100條和發行人條例第34條所規定者)發售或出售或分發予合資格投資者則除外，儘管如此，於意大利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分發本發售文件或任何有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其他文件須(i)遵照所有適用意大利法律及法規作出；(ii)按照CONSOB對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施行的任何限制或程序規定進行；及(iii)僅由綜合金融法、經修訂之2007年10月29日CONSOB規例第16190號及經修訂之1993年9月1日第385號法令准許

注 意

於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間機構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CONSOB或意大利銀行實施的規定作出。

馬恩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且無須於馬恩島任何監管或其他機構備案或登記。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不受馬恩島的任何監管批准規限。倘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未能而馬恩島金融監管委員會無法擔保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財務穩健或就此作出的陳述或所表述的意見是否正確，則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將不受任何法定賠償安排保護。

概無任何人士會於馬恩島或向馬恩島的任何人士推銷、發售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惟符合馬恩島2008年金融服務法的特許規定或根據經修訂之馬恩島2013年受規管活動法令 (Isle of Man 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 2013) 所載相關例外情況或經修訂之馬恩島2013年金融服務(豁免)條例 (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Exemptions) Regulations 2013) 所載豁免除外。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FIEA**」)就本次供股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提交證券登記聲明。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或向進行發售或轉售的其他人士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守FIEA及日本的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的登記規定和以其他方式遵守上述法例而發售或出售除外。本段所用「日本居民」一詞指於日本有住所或居於日本的任何自然人，或根據日本法律成立或於日本有主要辦事處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澤西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若干豁免(如適用)外，未事先根據1958年借貸控制(澤西島)法令(以經修訂者為準)徵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同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不得在澤西島任何地方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募集資金，亦不得向澤西島公眾派發有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供股章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根據1958年借貸控制(澤西島)法令第8(2)或8(3)條徵得同意派發本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僅向有限的澤西島人士提供，即：(i)要約乃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其委任代理直接聯絡的一類可識別人士提出；(ii)該類別成員僅指可能接納要約並掌握充足資料而可合理評估要約的人士，及(iii)獲傳達要約的澤西島人士數目不超過50名。須

注 意

明確了解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不會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財務是否穩健或相關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盧森堡投資者注意事項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方面，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供股章程向公眾發售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惟於任何時間向盧森堡下列公眾人士或於下列情況發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 (a) 屬於供股章程法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實體；或
- (b) 少於150名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並非供股章程法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或
- (c) 不要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供股章程法第5條刊發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條文中，於盧森堡就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向公眾發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表述指以任何形式聯絡人士並以任何方式提呈關於要約及所發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充足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而「供股章程法」指2005年7月10日的*評估證券所用相關供股章程(relative aux prospectus pour valeurs mobilières)*(以經修訂者為準)。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且不會根據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CMSA**」)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證委**」)登記為招股章程。然而，根據CMSA本供股章程將於刊發後7日內交予馬證委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或銷售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行、提呈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的對象，惟根據供股或其他獲豁免活動向屬CMSA附表6或7所界定的人士作出則除外。本供股章程並非亦不得用作公開發售或發行、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須根據CMSA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供股章程的證券。

並無徵求或不會獲馬證委批准或認可，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

注 意

發行、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除非該提供、發行、要約或邀請根據CMSA附表5獲豁免馬證委批准或認可的規定。

荷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概無任何經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Stichting 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批准的供股章程已經或將於荷蘭廣為傳閱，且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不會監管供股事宜。

挪威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2007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第7章(*Chapter 7 of the Norwegian Securities Trading Act 2007*)或2011年證券基金法(*Securities Funds Act 2011*)所界定的供股章程，且並無亦不會經挪威監管機構審查或登記。除挪威許可及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或豁免遵守規定適用的情況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會於挪威推廣或發售。本供股章程及其內容屬機密，乃向個人收件人提供且不得轉讓或指讓予其他人士。各投資者於投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前須審慎考慮個人稅項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任何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則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該股東及／或其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作出賠償。

倘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大韓民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且不會根據大韓民國(「韓國」)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FSCMA」)登記而於韓國公開發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或向韓國居民發售、出售及交付，亦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或向韓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韓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FSCMA、韓國外匯交易法及其法令及法規)進行則除外。

注 意

此外，除非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買方在購買時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的政府批准規定及其下屬法令及法規），否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得轉售予韓國居民。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僅向及針對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事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現有持有人的新加坡人士提呈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提供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本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要約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的對象，惟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則除外。

南非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遵守南非法例，向登記地址位於南非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轉讓。登記地址位於南非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欲接納配額或須取得南非外匯管制機構的批准。有關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以了解接納權利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

西班牙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會於西班牙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88年7月28日頒佈並經修訂及重列的西班牙證券市場法第24/1988號(*Ley 24/1988, de 28 de julio, del Mercado de Valores*)的規定及2005年11月4日頒佈並不時經修訂的關於證券上市、公開發售及相關招股章程的皇家法令第1310/2005號(*Real Decreto 1310/2005, de 4 de noviembre, por el que se desarrolla parcialmente la Ley 24/1988, de 28 de julio, del Mercado de Valores en materia de admisión anegociación de valores en mercados secundarios oficiales, de ofertas públicas de venta o suscripción y del folleto exigible a tales efectos*)（「**西班牙證券市場法**」）進行則除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會出售、發售及分派予西班牙人士，惟並非在西班牙公開發售(*oferta pública*)證券的情況（定義見西班牙證券市場法）則除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本次發售、本供股章程及其內容概無經西班牙證券交易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批准或登記，因此不擬用於在西班牙公開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注 意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建議供股涉及的證券乃發售予股份合訂單位的現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未有在台灣登記不得於台灣公开发售、出售或轉售、私人配售、轉讓或分派。概無台灣個人或機構已獲批准提呈、出售、返售、私募配售、轉讓、分派、建議或服務或作為中介以其他方式提呈或出售建議供股的證券。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受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作出者)(「**章程指令**」)監管之招股章程，故其編製是基於供股文件在英國僅會向以下人士派發：(i)屬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6(1)條及第86(7)條(包括根據章程指令第2(1)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之人士；(ii)在英國少於150人(不包括合資格投資者)；及／或(iii)根據章程指令第3(2)條的另一項豁免規定毋須編製受章程指令監管之章程而指定按該基準獲提供供股文件之其他人士(「**有關人士**」)。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得就供股文件及有關內容行事或依賴其行事。在英國，供股文件有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只適用於有關人士，亦只會與有關人士進行。本供股章程僅向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有關人士者)提供，故根據英國《2005年《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令》(經修訂)(「**指令**」)第43條及／或根據指令另一適用豁免獲豁免有關邀請或促使進行投資活動之通訊的一般限制，因此未經獲授權英國人士批准(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規定)。本供股章程及／或任何供股文件有關之任何投資只適用於有關人士(而其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亦只會與有關人士進行)。位於英國且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收到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後不應採取任何行動。本供股章程及各供股文件均屬機密，擬定收件人不可向英國任何其他人士派發、公佈或複製或披露全部或部分內容。倘在英國就本供股章程及任何供股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涉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而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將視為分別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保證，閣下屬於上述類別人士而可合法取得本供股章程及供股文件。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的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美國境內任何人士亦不應依賴本供股章程作出任何決定或任何其他用途，惟下文所規定者除外。

注 意

該等資料並非或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其他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之適用證券法律。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款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本供股章程的資料是否準確或充分。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1)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及(2)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在美國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4(a)(2)條之登記規定豁免，在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中，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相關規定之人士提呈及出售。

在美國境外提呈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供股文件均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供股、供股文件、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供股章程的資料是否準確或充分。任何與上文相反的聲明，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此外，供股文件寄發日期後40日內，經紀／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或轉讓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新罕布什爾州居民注意事項

根據新罕布什爾州經修訂法例第421-B章(「經修訂法例第421-B章」)將註冊聲明或特許申請在新罕布什爾州存檔，或已在新罕布什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某人士獲特許，均不代表新

注 意

罕布什爾州秘書任何根據經修訂法例第421-B章存檔之文件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除外，均不表示州秘書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士、證券或交易之可取之處或資格，或推薦或批准。向任何有意買方、顧客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之任何聲明均屬違法。

裁決的執行

託管人 — 經理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香港電訊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與託管人 — 經理及香港電訊的大部分僱員均為非美國公民或居民。有關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美國境內向上述人士或香港電訊信託或香港電訊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法律或美國任何州法律或地區法律的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裁決。此外，或許不能在開曼群島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提出的原訴訟或訴訟或美國法院的裁決，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民事責任作出的裁決。

前瞻性陳述

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推測」、「深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表明」、「預測」等字眼及類似或相反詞語乃用以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電訊集團的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之陳述，以及有關香港電訊集團經營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發展、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香港電訊集團的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明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屬錯誤，則香港電訊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明者有重大差異。香港電訊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而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亦不會實現。

注 意

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香港電訊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並表明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12
包銷協議的終止.....	14
預期時間表.....	16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18
引言.....	19
供股概覽.....	19
供股認購價.....	21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2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暫定配發基準.....	22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22
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3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	25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	26
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27
接納或轉讓的程序.....	29
不得超額申請.....	38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和支票.....	38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39
零碎配額.....	39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39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39
香港稅項.....	40
供股之包銷安排.....	41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45
包銷協議的終止.....	46
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風險警告.....	47
禁售承諾.....	48

目 錄

	<u>頁次</u>
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或動用一般授權.....	49
供股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股權架構的影響.....	51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52
稅項.....	53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53
一般資料.....	53
其他資料.....	53
附錄一 — 香港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通函」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有關香港電訊收購CSLNW的通函；
「公告」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電訊盈科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聯合公告；
「ARPU」	指	平均每戶收入；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並(對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上市協議修訂者；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合訂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其股份合訂單位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任何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加拿大發售備忘錄」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前後就供股所刊發且將寄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加拿大登記地址的加拿大發售備忘錄；
「CAS」	指	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完成」	指	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14日完成收購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並(對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上市協議修訂者；
「CSLNW」	指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CS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透過4G、3G及2G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CSLNW集團」	指	CSLNW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Eisner」	指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Eisner的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所述Eisner於2014年6月20日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外司法權區」	指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沙特亞拉伯、澤西島及新西蘭，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定限制或

釋 義

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宜向位於該司法權區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根據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該等法律及法規允許的若干類別資深及／或合資格投資者提呈)之任何司法權區；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已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後經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第16分部修訂、廢除及替代，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細則」	指	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電訊董事會」	指	香港電訊的董事會；
「香港電訊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指	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

釋 義

		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正式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倘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則(如文義指明)亦須包括其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指	香港電訊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滙豐」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註冊機構及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根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本身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不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間人」	指	(就所持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交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管的相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 排列)	指	花旗、德意志銀行、高盛、滙豐、摩根士丹利及渣打；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即緊接刊發公告前之最後完整聯交所交易日；

釋 義

「截止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付款之截止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或託管人 — 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預期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上市協議」	指	託管人 — 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於2011年11月28日訂立的上市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或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會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職能，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所界定的「證券交易」，且僅可透過經紀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定義第(iv)段第(I)、(II)、(III)、(IV)及(V)分段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實益擁有人，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已遵守若干規定而可接納供股權利、地址屬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居住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釋 義

「2015年到期票據」	指	香港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 於2005年7月發行的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由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HKT Telephone Limited、香港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及香港電訊全資附屬公司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6年到期票據」	指	香港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於2010年8月發行的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由香港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及香港電訊全資附屬公司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23年到期票據」	指	香港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 於2013年3月發行的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由香港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及香港電訊全資附屬公司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普通股」	指	香港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香港電訊細則所載的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且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及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

釋 義

		形式在美利堅合眾國OTC Markets Group Inc.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的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所述電訊盈科於2014年6月13日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PCD」	指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由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PCD的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所述PCD於2014年6月20日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盈科控股」	指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作為創立人的若干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
「盈科控股的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所述盈科控股於2014年6月20日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盈科拓展」	指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由盈科控股透過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77.12%權益的公司；
「盈科拓展的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所述盈科拓展於2014年6月20日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台灣；
「優先股」	指	香港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香港電訊細則所載的權利；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股份合 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參與資格的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代理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商或身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中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登記持有人的第三方；
「實益權益登記冊」	指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存置的普通股實益權益登記冊，該等普通股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	於開曼群島存置的香港電訊股東名冊總冊；
「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或上述任何一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供股章程封面頁「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所定義者；
「相關規定」	指	「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的適用規定；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以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可獲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基準，按供股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釋 義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指	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
「供股認購價」	指	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之認購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一個單位； (b) 與該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該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註冊機構及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接納」	指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釋 義

		並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悉數支付應付款項的支票或其他滙款單；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的日子；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協議」	指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於2014年6月13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指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394,321,06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1)CAS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電訊盈科已承諾認購)認購或促使認購之728,498,84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2) Eisner根據Eisner的承諾認購的7,020,000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3)PCD根據PCD的承諾認購的3,085,56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4)盈科控股根據盈科控股的承諾認購的2,007,39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與(5)盈科拓展根據盈科拓展的承諾認購的20,078,664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總和；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載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名冊」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名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滙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指另一性別和中性。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供股章程，並應與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何謂供股？**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透過向可成為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權利，讓彼等按目前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比例進一步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方式籌集額外資本。
-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就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認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有關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中「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派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的章節。
- 供股認購價** : 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供股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
-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
-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1,155,011,54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截止接納日期** : 預期為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 供股集資額** : 扣除開支前，預期約為港幣79億元(約10.13億美元)。
-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 7,571,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截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 地位** :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發行及繳足，已繳足供

供股概要

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記錄日期為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分派。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394,321,06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截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除外)，則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擬暫定配發數目為1,155,011,542個，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18.0%以及因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1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獎勵予任何人士賦予任何權利或配額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要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發行及配發尚未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聯席包銷商可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聯席包銷商獲悉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違反於包銷協議所作擔保或承諾，或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聯席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事宜，且合理預期該等事宜會導致違反有關擔保或承諾或發生相關申索；或
- (b)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的任何重大內容變成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或於供股章程刊發時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導致聲明有重大遺漏；或
- (c)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須編製補充供股章程；或
- (d) 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可能發生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聯交所撤回有關允許所有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上市買賣的批准；或
- (f) 出現或發生涉及或有關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或相關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生效：
 - (i) 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滙率或外滙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ii) 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有否宣稱承擔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包銷協議的終止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股份合訂單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或
- (vi) 香港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出現預期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f)段所述事件或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香港電訊集團整體、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對香港電訊集團整體、其前景或供股產生或將產生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合宜或不適宜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所涉包銷協議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之前任何違約相關的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各方之權利)而涉及者除外。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風險警告

預期以未繳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為2014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的條件並沒有正式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供股不會進行。倘任何人士在供股的所有適用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終止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任何其他證券，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任何其他證券的人士務請審慎行事，並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¹⁾、⁽²⁾如下：

2014年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月30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6月30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首日	7月3日(星期四)
下述各項的截止時間	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
(1) 屬合資格機構買家的美國人士聯絡及通知香港電訊 信託與香港電訊彼等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發售的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2) 屬相關人士的英國人士聯絡及通知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彼等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 合訂單位；	
(3) 屬第NI 45-106條所界定「特許投資者」的 加拿大人士聯絡及通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彼等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	
(4) 屬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9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 澳洲人士聯絡及通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彼等 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拆細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截止時間	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截止日期	7月10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接納之結果	7月22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 證書／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記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	7月24日(星期四)
寄發應寄予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支票(如有)	7月24日(星期四)
買賣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首日	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零碎股份 合訂單位提供對盤服務 ⁽³⁾	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股份 合訂單位提供對盤服務 ⁽³⁾	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 (2) 本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或會由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協定延後或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於適當時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聯交所發出公告或通知。
- (3) 詳情請參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中「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一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於下述時間截止辦理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手續：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12時後解除。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押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前在香港懸掛。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下午4時正。

倘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接納及付款手續並無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截止辦理，則本節「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較後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會盡快作出公告知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聯交所。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香港電訊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託管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電訊的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麥雅文

敬啟者：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
獲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
就1,155,011,54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進行供股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引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4年6月13日宣佈建議根據供股籌集約港幣79億元(約10.13億美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獲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進行。

供股涉及按供股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發行1,155,011,54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悉數包銷。

供股概覽

何謂供股？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透過向身為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權利，讓彼等按目前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比例進一步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方式籌集額外資本。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可認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或所持餘額)低於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持有人均有權按比例所佔部分獲暫定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下調至最接近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有關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1,155,011,54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 供股認購價：** 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截止接納日期：** 預期為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 供股集資額：** 扣除開支前，預期約為港幣79億元(約10.13億美元)。
-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7,571,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截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 不得超額申請：** 未獲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棄權人或承購人接納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提供予超額申請。
- 地位：**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發行及繳足，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記錄日期為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分派。
- 聯席包銷商** 花旗、德意志銀行、高盛、滙豐、摩根士丹利及渣打。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394,321,06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截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除外)，則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暫定配發數目為1,155,011,542個，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18.0%以及因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1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予任何人士賦予任何權利或配額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要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發行及配發尚未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供股認購價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供股認購價為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須由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時或由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棄權人或承購人於申請相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以現金繳足。

供股認購價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參考股份合訂單位的當前市價釐定。供股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35元折讓約18.08%；
- (ii) 較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62元折讓約20.65%；
- (iii) 較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平均值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54元折讓約19.91%；
- (iv) 較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平均值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54元折讓約19.91%；
- (v) 較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平均值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49元折讓約19.43%；及
- (vi) 較按除權基準買賣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95元折讓約23.58%。

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為(i)港幣0.0005元(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部分)；及(ii)港幣0.0005元(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股部分)。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部分並無面值。

每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按相同供股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經考慮「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香港電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包括供股認購價)條款公平合理，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須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一節)。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若按比例悉數承購所獲配額，則所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權益不會因供股而攤薄，但會產生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零碎配額。倘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配額，則所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權比例將遭攤薄。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暫定配發基準

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接獲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按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可收取18個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或所持餘額)低於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所佔部分暫定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下調至最接近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申請全部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然後連同相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申請款項一併提交。倘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希望部分接納，甚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則須將自身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的數額。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的程序」一節。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僅向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本供股章程(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儘管如此，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於可行情況下向英國、澳洲、澤西島及新西蘭的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於可行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或前後，向加拿大的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供股發出的加拿大發售備忘錄(僅作參考之用)，亦不會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美國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寄出，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且符合「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述合資格機構買家適用條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除外。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日本或沙特亞拉伯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供股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對於自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相應的專業顧問。尤其是，除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確定的若干特殊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有否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應向或自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

- (i)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或
- (ii)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且香港電訊董事基於相關查詢結果認為，考慮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應或不宜向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要約供股。

根據法律顧問有關各除外司法權區的意見並考慮到有關情況，香港電訊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若干特殊情況外，基於登記供股章程及／或為符合除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為遵守該等地區的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接納供股權利的能力。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獲法律顧問有關各除外司法權區的意見顯示，倘向該等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出供股，則(i)供股文件須於該等地區的相關機關登記或存檔或取得批准；或(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為遵守當地法律規定需要採取額外步驟。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指：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且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符合下文「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述相關規定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及
- (b)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當時身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惟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居於除外司法權區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已遵守下文「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述相關規定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約有218名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

即使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條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仍可於信納所涉交易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有相關限制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允許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接納自身權利。倘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如此信納，則會應要求安排向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已暫定配發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身為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且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應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已暫定配發予一位代名人且將按下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一節所述程序以未繳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惟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符合下文「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述相關規定的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亦不會寄發予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相關行動與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抵觸的情況除外。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要約將屬違法，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非亦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且不應予以複製或重新派發。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存入其名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向或自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相關文件，亦不應向或自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轉讓名下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予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倘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其不應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亦不應轉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除外。於、向或自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

對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原可供彼等接納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會安排暫定配發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指定的一位代名人，由該代名人代表該等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未繳款形式買賣之時段(截止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內，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盡快以未繳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之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低於港幣100元的單筆所得款項將撥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該等款項以港幣支付。

該等安排將適用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且當時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即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沙特亞拉伯、澤西島或新西蘭)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符合相關規定的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該等安排亦將適用於擁有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登記擁有人名下的已登記股份合訂單位之實際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符合相關規定的登記擁有人除外。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

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一節所述安排並不適用身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並不符合相關規定的實益擁有人，亦不適用於透過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安排亦不會適用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但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符合相關規定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上述實益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並可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中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無法對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應用相關安排的原因在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掌握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有關的必要資料以單方面確定該等實益擁有人為供股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抑或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因此，原可供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接納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且相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從中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均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確定就自身實際情況（包括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言，彼等可否在市場上出售自身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的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間人可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及任何適用證券法例代為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配額以及適當分派所得款項。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權於相信有關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認定有關接納或申請無效。因此，居住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一節有所規定，但下述除外司法權區的有限類別人士仍可接納供股權利：

- (1) (i)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美國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均合理相信彼等為可接納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以及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可以私人配售方式根據供股(行使供股所授出的權利)認購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惟彼等須獲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託已遵守相關規定。

自認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並因此可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寄出通知表示自身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否則向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就實益擁有人暫定配發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一節所述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以未繳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與此相關的聯絡詳情載於下文。

- (2) (i)位於英國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英國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各情況下，均為(a)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及86(7)條所指「合資格投資者」(包括歐盟指令2003/71/EC第2(1)條(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根據指令2010/73/EU所作修訂)) (「**供股章程指令**」)所規定者)，(b)可參與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第3(2)條豁免遵守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編製供股章程的規定之供股的人士，及／或(c)合法接收本供股章程之人士。

自認符合上述規定當中的一項並因此可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寄出通知表示自身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否則向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就實益擁有人暫定配發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一節所述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以未繳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與此相關的聯絡詳情載於下文。

- (3) (i)位於加拿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加拿大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各情況下，均為國家文書45-106供股章程及註冊豁免(「**NI 45-106**」)所界定的「特許投資者」。

自認身為NI 45-106所指「特許投資者」並因此可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寄出通知表示自身合資格參與供股，否則向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就實益擁有人暫定配發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一節所述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以未繳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與此相關的聯絡詳情載於下文。

- (4) (i)居住於澳洲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澳洲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各情況下，均為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9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自認身為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9條所指「專業投資者」並因此可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寄出通知表示自身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否則向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就實益擁有人暫定配發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一節所述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以未繳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與此相關的聯絡詳情載於下文。

於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參與以及可參與人士的身份。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託符合上述(1)、(2)、(3)或(4)項所述規定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聯絡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取得暫定配額通知書。對此以及就上文第(1)、(2)、(3)及(4)段而言，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境內／境外人士可用電話號碼：

(852) 2862 8648

電子郵箱：

hktqib@computershare.com.hk

倘截至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澳洲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寄出通知表示自身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i) 對於在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且當時所示地址位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澳洲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安排」一節所述安排以未繳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及
- (ii) 對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居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或澳洲的實益擁有人，就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權益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按上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一節所述買賣。

接納或轉讓的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供股權利，須確認自身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徵收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代表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人士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務請留意上文「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兩節。

除非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否則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名買家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每名買家將(因接納本供股章程)被視為已分別向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已依法或可依法自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 彼可合法在居住所在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彼並無居住於或位於美國，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彼並無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作出接納指示時居住於或位於美國或身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人士接納收購、承購或行使權利購入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要約；
-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自身並無為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之利益接納權利，除非：
 - (a) 接獲身處美國境外之人士的指示，要求購入或承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已確認(i)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此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彼為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乃以「離岸交易」(S規例所定義者)方式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彼乃以「離岸交易」(S規例所定義者)方式收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彼並非根據任何「定向銷售」(定義見S規例)獲提呈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銷售、轉讓、交付或分派該等權利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該權利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依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派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得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毋須遵守該規定之交易進行者除外。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述規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仍可在美國向合理相信身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第4(a)(2)條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託已遵守相關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少數人士發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發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該等聲明或保證所限。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每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本供股章程附有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彼等可按其上所示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倘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擬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暫定配發予自身的全部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則須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到下列地方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

(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述指定分行之一：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於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5日

(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14年7月15日)：..... 下午4時正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地區	地址
香港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九龍	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

於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5日

(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14年7月15日)：..... 下午4時正

所有股款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抬頭人為「HKT - Rights Issue Account」。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遵循下文「轉讓及「分拆」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節所述指示，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正式放棄或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之一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暫定配發及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仍可全權酌情視其為有效，且對自行或由他人代為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於收訖後兌現，該等款項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拒絕任何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涉暫定配發與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的條件(載於本節「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並無正式達致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或聯席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銷協議，則就承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收取之款項將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其他經已有效承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人士)，相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人士(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轉讓表格中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致電(852) 2862 8648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查詢上述手續的有關詳情。

轉讓及「分拆」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接納自身的全部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額、在聯交所出售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放棄或轉讓根據其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一份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包含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兩者合計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載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函件，提交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分拆」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後，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額，則應遵循上文所述認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相關指示。

倘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欲轉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所涉全部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予其他人士，則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乙，然後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承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經手相關轉讓之人士。承購人屆時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丙，且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將暫定配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款項送交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之一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以使轉讓生效。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可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致電(852) 2862 8648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查詢上述手續的詳情。

重要通告以及除外司法權區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之相關聲明及保證

按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承購人)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彼等符合上文「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述規定時，方獲准接納供股權利。

接納及／或轉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任何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承購人)均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聲明及保證：(i)彼並非身在除外司法權區，亦非身在任何相關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乃屬違法行為，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於接納及／或轉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並非身在除外司法權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行使、放棄、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至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認購有關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所獲證據信納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與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均無抵觸的情況除外。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下述情況下可視對配額通知書所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配發的任何接納或屬意接納或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轉讓或屬意轉讓為無效：(a)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簽立或自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寄發以及相關接納可能違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反有關除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行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正式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會觸犯法律，或就交付正式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會觸犯該司法權區法律；或(c)屬意拒絕前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股份合訂單位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合訂單位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分拆」閣下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合訂單位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充裕時間確保執行閣下之指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致電(852) 2862 8648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上述手續的詳情。

重要通告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除外司法權區之聲明及保證

按上文所述，居於除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彼等符合上文「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述規定時，方獲准接納供股權利。

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實益擁有人以及進行接納及／或轉讓或提出登記要求的相關登記擁有人均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聲明及保證：(i)接納及／或轉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權區；(ii)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亦非身在任何相關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至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認購任何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所獲證據信納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與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均無抵觸的情況除外。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下述情況下可視對配額通知書所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配發的任何接納或屬意接納或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轉讓或屬意轉讓為無效：(a)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簽立或自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寄發以及相關接納可能違反有關除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行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正式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會觸犯法律，或就交付正式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會觸犯該司法權區法律；或(c)屬意拒絕前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合訂單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分拆」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合訂單位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充裕時間確保執行閣下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合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訂單位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致電(852) 2862 8648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查詢上述手續的詳情。

重要通告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除外司法權區的聲明及保證

按上文所述，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納彼等符合上文「於除外司法權區可接納供股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述規定時，方獲准接納供股權利。

根據上文所述手續指示中介人接納及／或轉讓的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以及進行接納及／或轉讓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聲明及保證：(i)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乃屬違法；(ii)接納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至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認購有關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所獲證據信納該人士的接納與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均無抵觸的情況除外。謹此說明，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發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於下列情況下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其為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寄發可能涉及違反有關除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任何指示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b)倘香港電訊信託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與香港電訊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行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屬意拒絕前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不得超額申請

謹此提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公眾持股量而於2014年5月2日刊發之公告。為確保並不會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公眾持股量構成不利影響，未獲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棄權人或承購人接納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提供予超額申請。供股為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本結構有重大影響的交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相對股權或會因供股結構及特徵發生重大變動，包括(特別是)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於供股完成前出售或增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因此，供股完成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公眾持股量或會因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相對股權變動(因根據供股涉及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交易所致)而恢復規定水平。倘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公眾持股量於供股完成時未恢復規定水平，則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另行發出公告，概述彼等或會為恢復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倘於截止接納日期三個營業日內，聯席包銷商就未獲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獲得之價格超過之供股認購價及出售該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開支，該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售予認購人以及任何超出供股認購價及出售該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開支之款項將根據已失效暫定配額按比例支付予相關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個別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未獲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棄權人或承購人接納的剩餘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文，由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未出售零碎配額以及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未出售配額不提供予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和支票

待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所有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預期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接收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就銷售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溢價(如有)而應寄予彼等之支票，預期約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發行及繳足，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記錄日期為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分派。

零碎配額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不會以未繳款或已繳足形式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亦不會接納相關申請。

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予彙集(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以未繳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指定的代名人，倘可獲取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彼等指定代名人以未繳款形式於聯交所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為紓解供股可能造成的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買賣困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委任滙豐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欲補足或出售其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藉機出售彼等之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或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在此期間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滙豐的陳漢華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8樓(電話：(852) 2822 1952及傳真：(852) 3409 1810)。

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雖然滙豐會竭誠服務，但並不保證股份合訂單位零碎股份買賣會成功對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上市買賣。預計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買賣將於2014年7月3日(星期四)開始，且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買賣將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開始。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申請上市或買賣之股份合訂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倘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對其權利及利益的影響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買賣單位均為每手1,000個的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須支付印花稅(見下文「香港稅項」一節)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對其權利及利益的影響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除2015年到期票據、2016年到期票據及2023年到期票據(均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證券)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稅項

(a) 一般資料

本節載述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應繳納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下列香港稅務狀況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作出，可予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提供可能與決定認購、購買、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重要稅項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論，不一定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可能的香港稅務後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接收、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稅務含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其接收代其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b) 銷售收益稅

香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所得的交易收益，且交易收益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則將須繳納香港利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得稅。現時香港企業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而個人則按15%計算。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包括定期買賣證券的納稅人可能會被視為賺取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股本資產。

於聯交所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收益將會被認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因此，於聯交所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引致有關香港利得稅的責任，如果有關收益乃因在香港從事非資本性質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根據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代價或市值中的較高者按0.1%的從價稅率計算，將由買家於每次購買時及賣家於每次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支付(即現時於進行涉及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買賣交易時須支付合共0.2%)。此外，現時須就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據支付定額稅款港幣5.00元。

供股之包銷安排

(1) 電訊盈科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盈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S間接擁有合共4,047,215,832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現已發行合共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因此，電訊盈科間接擁有現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63.07%權益。

電訊盈科向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CAS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電訊盈科持有間接權益之4,047,215,832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CAS的合共728,498,84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仍間接持有，並促使CAS繼續以實益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上文(i)段所述4,047,215,832份股份合訂單位；及
- (iii) 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供股條款就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CAS)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另行購入之超逾上文(i)段所述合共728,498,849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CAS)，則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2) Eisner 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sner 擁有合共39,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現已發行合共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因此，Eisner 擁有現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0.61%權益。

Eisner 向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 Eisner 持有權益之39,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 Eisner 的合共7,020,000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繼續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上文(i)段所述39,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
- (iii) 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供股條款就 Eisner 或其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另行購入之超逾上文(i)段所述合共7,020,000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 Eisner 或其附屬公司，則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3) PCD 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D擁有合共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現已發行合共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因此，PCD擁有現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0.27%權益。

PCD向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PCD持有權益之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PCD的合共3,085,56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繼續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上文(i)段所述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
- (iii) 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供股條款就PCD或其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另行購入之超逾上文(i)段所述合共3,085,56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股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PCD或其附屬公司，則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4) 盈科控股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科控股擁有合共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現已發行合共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因此，盈科控股擁有現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0.17%權益。

盈科控股向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盈科控股持有權益之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盈科控股的合共2,007,39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繼續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上文(i)段所述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
- (iii) 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供股條款就盈科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另行購入之超逾上文(i)段所述合共2,007,39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盈科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則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5) 盈科拓展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科拓展擁有合共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現已發行合共6,416,730,792個股份合訂單位。因此，盈科拓展擁有現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1.74%權益。

盈科拓展向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盈科拓展持有權益之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盈科拓展的合共20,078,664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繼續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上文(i)段所述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
- (iii) 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供股條款就盈科拓展或其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另行購入之超逾上文(i)段所述合共20,078,664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盈科拓展或其附屬公司，則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包銷協議

聯席包銷商同意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2014年6月13日

訂約方： 託管人 — 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1)CAS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728,498,84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2) Eisner根據Eisner的承諾認購的7,020,000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3)PCD根據PCD的承諾認購的3,085,56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4)盈科控股根據盈科控股的承諾認購的2,007,39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與(5)盈科拓展根據盈科拓展的承諾認購的20,078,664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總和，即394,321,06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聯席包銷商按下述比例(按包銷承諾規模及反向字母順序)進行包銷：

渣打	:	20%
滙豐	:	20%
高盛	:	20%
花旗	:	20%
摩根士丹利	:	10%
德意志銀行	:	10%
		<u>100%</u>

包銷佣金：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乘以供股認購價所得金額之2.20%(約為港幣5,900萬元(約800萬美元))。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據香港電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方可進行。聯席包銷商對供股的包銷責任以達致以下條件為前提：

- (a)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分別以未繳款及已繳足形式)開始買賣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以配發為條件)所有將發行(分別以未繳款及已繳足形式)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上市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批准；
- (b) 託管人 — 經理及香港電訊遵守包銷協議項下託管人 — 經理及香港電訊之責任，內容有關於本文所列文件規定的時間內向作出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c) 以下事項屬合規：(i)電訊盈科於所規定的時間內遵守電訊盈科承諾項下之責任；及(ii)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以及記錄日期之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其／彼等於有關額外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責任，根據供股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彼等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權利，於各個情況下於指定時間前；
- (d) 聯席包銷商於本文所列文件規定的時間前收到包銷協議所列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彼等滿意)；及
- (e) 任何聯席包銷商獲悉託管人 — 經理及香港電訊概無違反根據包銷協議所作擔保或承諾預期亦沒有發生於最後終止時間違反有關擔保或承諾或發生相關申索。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履行或獲豁免，或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出現，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且則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外，聯席包銷商、託管人 — 經理及香港電訊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在該情況下，託管人 — 經理及香港電訊毋須向聯席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自身條款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聯席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聯席包銷商獲悉託管人 — 經理及香港電訊違反於包銷協議所作擔保或承諾，或託管人 — 經理或香港電訊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聯席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事宜，且合理預期該等事宜會導致違反有關擔保或承諾或發生相關申索；或
- (b)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的任何重大內容變成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或於供股章程刊發時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導致聲明有重大遺漏；或
- (c) 託管人 — 經理及香港電訊須編製補充供股章程；或
- (d) 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可能發生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聯交所撤回有關允許所有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上市買賣的批准；或
- (f) 出現或發生涉及或有關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或相關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生效：
 - (i) 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ii) 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有否宣稱承擔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 (iii)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股份合訂單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或
- (vi) 香港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f)段所述事件或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香港電訊集團整體、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對香港電訊集團整體、其前景或供股產生或將產生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合宜或不適宜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所涉包銷協議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之前任何違約相關的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各方的權利）而涉及者除外。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彼等的責任將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風險警告

股份合訂單位預期自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以未繳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為2014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之條件並無獲正式履行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在供股所有條件獲履行及／或獲豁免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前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或未繳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任何其他證券，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任何其他證券，敬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向聯席包銷商承諾：

- (a) 除(i)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ii)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之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iii)可能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或會涉及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委任的託管人於聯交所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購買現有股份合訂單位，且為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直至獎勵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或
- (b) 獲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外，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90天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於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於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電訊盈科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承諾，自電訊盈科的承諾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90天止期間，自身不會，並將促使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電訊盈科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持任何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訂單位或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上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合訂單位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電訊盈科的承諾並無禁止或限制：

- (A) 電訊盈科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相互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或上文(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上文(iv)段所述協議或公佈)；或
- (B) 就電訊盈科持有或可能持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質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於電訊盈科的承諾日期已經存在，或已經或可能為聯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提供融資以便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授予或設立)，銷售、轉讓或另行出售(或上文(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上文(iv)段所述協議或公佈)；或
- (C) 為聯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提供融資以便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之利益就電訊盈科持有或可能持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授出或設立任何相關質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或動用一般授權

由於供股引致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市值增幅不會超過50%，故供股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由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乃按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比例(或會因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零碎配額而有所調整，根據上述基準不包括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故依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供股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香港電訊董事亦毋須為此根據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4年合併週年大會上獲授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擁有6,416,730,792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不同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股份合訂單位股權架構：

供股完成當時(假設截至供股完成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接納所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Eisner、PCD、 盈科控股、盈科拓展以及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概無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¹⁾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概約)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概約)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概約)
	CAS	4,047,215,832	63.07%	4,775,714,681	63.07%	4,775,714,681
香港電訊董事						
李澤楷						
Eisner	39,000,000	0.61%	46,020,000	0.61%	46,020,000	0.61%
PCD	17,142,046	0.27%	20,227,614	0.27%	20,227,614	0.27%
盈科控股	11,152,220	0.17%	13,159,619	0.17%	13,159,619	0.17%
盈科拓展	111,548,140	1.74%	131,626,804	1.74%	131,626,804	1.74%
其他	124,056,286	1.93%	146,386,417	1.93%	124,056,286	1.64%
	302,898,692	4.72%	357,420,454	4.72%	335,090,323	4.43%
其他香港電訊董事	1,707,081	0.03%	2,014,355	0.03%	1,707,081	0.02%
香港電訊董事小計	304,605,773	4.75%	359,434,809	4.75%	336,797,404	4.4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	641,744,278 ⁽³⁾	10.00% ⁽³⁾	757,258,248 ⁽³⁾	10.00%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股份合訂單位之公眾持有人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641,744,278 ⁽⁴⁾	8.47% ⁽⁴⁾
聯席包銷商 ⁽⁵⁾	—	—	—	—	394,321,062	5.21%
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423,164,909	22.18%	1,679,334,596	22.18%	1,423,164,909	18.80%
股份合訂單位之公眾持有人小計	1,423,164,909	22.18%	1,679,334,596	22.18%	2,459,230,249	32.48%
總計	6,416,730,792	100.00%	7,571,742,334	100.00%	7,571,742,334	100.00%

附註：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或小計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相關權益。
- (3) 在此情況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權益不會視作由公眾持有。
- (4) 在此情況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權益會視作由公眾持有。
- (5) 聯席包銷商純粹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所有包銷責任，未包含其他權益。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電訊於收購通函中表示，擬將收購 CSLNW 所涉認購價融資籌集的銀行貸款再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集團已提取約港幣133億元(約17.05億美元)年期更長的銀行融資，用以償還因收購 CSLNW 集團而借入的商業銀行融資。因此，商業銀行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由24.25億美元減少至7.2億美元。香港電訊集團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清商業銀行融資之剩餘未償還本金並償還其他現有債務。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一「債務及借款」一節所披露，於201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電訊集團有約港幣241.37億元的未償還借款。該等借款包括2015年到期票據、2016年到期票據及2023年到期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及將於2016年至2018年到期的其他銀行借款合同共約港幣129.26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債務的平均利率約為3%。

根據供股，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籌集資金，而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則可通過參與供股維持所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權益比例(或會因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零碎配額而有所調整)。儘管如此，未悉數承購可供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及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所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比例會遭攤薄。

估計供股之預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將約為港幣1.16億元(約1,500萬美元)，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支付。預期悉數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之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淨認購價將約為港幣6.74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估計開支)預期約為港幣77.84億元(約9.98億美元)。

儘管目前無意變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但香港電訊董事可能會不時檢討該等用途，並改作彼等認為最優之用途。倘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更，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函件

稅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任何供股活動)。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
若干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作參考之用)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1. 香港電訊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公佈的香港電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825	21,081	22,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5	2,115	2,515
所得稅.....	(344)	(455)	(16)
本年度溢利.....	1,271	1,660	2,499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股份持有人...	1,221	1,610	2,460
非控股權益.....	50	50	39
	1,271	1,660	2,499
分派			
本財務年度的中期分派 — 2013年：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21港仙 (2012年：20.06港仙).....	—	1,287	1,347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 — 2013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21.58港仙(2012年：3.36港仙)...	—	216	1,384
總額.....	—	1,503	2,731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每股 股份盈利			
— 基本(港仙).....	26.84	25.09	38.35
— 攤薄(港仙).....	26.84	25.09	38.34

香港電訊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65,038	66,373	65,819
負債總額.....	34,105	35,256	35,014
資產淨值.....	30,933	31,117	30,805

2. 香港電訊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網站(www.hkt.com/ir)上登載：

- 於2012年3月26日刊登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35頁)：

[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Financial%20Results/2011/c-2012.03.26%20\(2011%20Annual%20Report\).pdf](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Financial%20Results/2011/c-2012.03.26%20(2011%20Annual%20Report).pdf)

- 於2013年3月26日刊登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48頁)：

[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3/Mar/c01-2013.02.26\(Annual%20Report%202012\).pdf](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3/Mar/c01-2013.02.26(Annual%20Report%202012).pdf)

- 於2014年3月27日刊登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52頁)：

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4/Mar/c1-Annual%20Report.pdf

誠如香港電訊宣佈，對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已於2014年5月14日完成。CSLNW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通函(第48至109頁)中披露，該通函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網站(www.hkt.com/ir)，並可於該網站查閱[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3/Dec/c1-2013.12.31%20\(Major%20Tx%20Circular\).pdf](http://www.hkt.com/staticfiles/HKTCorpsite/About%20HKT/Investor%20Relations/Announcements%20&%20Notices/2013/Dec/c1-2013.12.31%20(Major%20Tx%20Circular).pdf)。

3. 債務及借款

香港電訊集團(不包括 CSLNW 集團)

於2014年4月30日(即在收購 CSLNW 集團完成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電訊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港幣241.37億元，包括2015年到期票據、2016年到期票據及2023年到期票據未償還款項及其他銀行借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債務的平均利率約為3%。於201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電訊

集團有或然負債約港幣1.67億元，其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附屬公司提供的履約保證及其他擔保約港幣6,70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外，香港電訊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CSLNW 集團

於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LNW 集團並非香港電訊集團的組成部分。然而，香港電訊董事認為，除披露香港電訊集團的債務外，披露 CSLNW 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債務屬有意義且具相關性，因為香港電訊集團已於2014年5月14日兼併CSLNW集團的債務。

於2014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CSLNW 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於201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CSLNW 集團有或然負債約港幣1,200萬元，作為銀行履約保證及銀行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以外，CSLNW 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香港電訊董事認為，計及香港電訊集團建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信貸，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香港電訊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5. 香港電訊集團及CSLNW集團的整體業務趨勢及財務與營運前景

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投資有以下進展。

收購 CSLNW 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香港電訊宣佈，對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已於2014年5月14日完成。有關CSLNW及香港電訊對其進行收購的資料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通函中披露。

完成後，香港電訊開始重組 CSLNW 集團的業務，將其合併並整合於香港電訊現有的流動通訊業務，以發揮及實現最佳的營運協同效益及效率。

收購 CSLNW 集團對香港電訊集團經調整資金流及 EBITDA 的影響

	香港電訊集團		CSLNW 集團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1,081	22,832	6,881	8,556
EBITDA ¹	7,669	7,901	2,984	3,521
經調整資金流 ² /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 ³	2,672	2,901	348	822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港幣210.81億元及港幣228.32億元，分別包括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通訊收益港幣24.66億元及港幣26.47億元。收益增加是由於通訊服務業務表現穩定及流動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的 EBITDA 分別為港幣76.69億元及港幣79.01億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的 EBITDA 分別為港幣7.36億元及港幣8.51億元。有關期間香港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為港幣26.72億元及港幣29.01億元。流動通訊用戶總數從2012年12月底的1,645,000名增至2013年12月底的1,654,000名，而ARPU從去年的港幣206元上升2%至港幣21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分別為港幣36.25億元及港幣35.83億元。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CSLNW 集團的 EBITDA 分別為港幣29.84億元及港幣35.21億元，而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分別達港幣3.48億元及港幣8.22億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CSLNW 集團用作計算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所用的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港幣25.35億元及港幣24.18億元。

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CSLNW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與 EBITDA 總計分別為港幣313.88億元及港幣114.22億元。

尚未考慮完成後業務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協同效應及與收購資金有關的融資費用等若干因素，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與 CSLNW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的總和為港幣37.23億元，完成時，香港電訊集

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5.72億美元(約港幣200.63億元)(完成後或有調整)。於考慮CSLNW集團在2014年4月30日所持有現金約港幣11.86億元後，已支付代價淨額約為24.20億美元(約港幣188.77億元)。基於本金額約為25.72億美元(約港幣200.63億元)的貸款融資及假定年利率4%計算，按年遞增利息支出將為約港幣8.03億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9.98億美元(約港幣77.84億元)用於償還因收購而動用之該等貸款融資的相關部分，估計遞增利息支出將按年減少約港幣3.11億元。

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及CSLNW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用作計算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所用的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60.01億元。

附註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計算 *EBITDA* 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2： 經調整資金流指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資金流並不呈列為借貸情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為編製本供股章程而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3：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指CSLNW集團就以下各項調整後的經調整資金流：(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有關所收購4G頻譜使用權的一次過付款港幣3.1億元，預計不會重複發生；及(ii)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

個月有關香港電訊集團無需求而將由 CSLNW 賣方預付資金之項目的資本開支分別港幣1.06億元及港幣8,900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不會影響完成後香港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本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視作評估 CSLNW 集團對完成後香港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之重複貢獻的適當計量方式。為編製本供股章程而計算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有關 CSLNW 集團的討論與分析

收益

CSLNW 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分別為港幣68.81億元及港幣85.56億元。CSLNW 集團的收益指 CSLNW 集團以其三大流動品牌「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所得收益。收益增加是由於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以及多樣化的手機服務選擇組合與智能設備大受歡迎，加上月費組合具競爭力。

EBITDA

CSLNW 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 EBITDA 分別為港幣29.84億元及港幣35.21億元。EBITDA 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收益按年增加。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指 CSLNW 集團已調整為排除若干重大一次過付款(例如4G的頻譜使用權之收購成本及有關 CSLNW 賣方預付項目的資本開支)的經調整資金流。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為港幣3.48億元及港幣8.22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較201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 EBITDA 增長，惟部分被因2012年稅項虧損的動用使2013年的稅項付款增加所抵銷。

業務展望

於2014年，香港電訊集團將繼續在本港利用旗下光纖入屋網絡的優勢，並在國際方面運用旗下覆蓋全球的網絡連同新增容量及靈活性，推動盈利及現金流增長。香港電訊集團相信，CSLNW穩定的現金流將會加強香港電訊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平台，並提升香港電訊集團的長期分派潛力。

香港電訊董事會對香港電訊集團2014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特別是鑑於環球經濟出現早期復甦跡象。香港電訊集團在發展業務以惠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同時，會繼續保持警惕，監察本地及外圍經濟狀況。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香港電訊集團用作說明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香港電訊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供股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已於2013年12月3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而言）或2013年1月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進行。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須謹記，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或綜合經營業績。

1.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香港電訊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108	—	14,108
租賃土地權益	291	—	291
商譽	36,044	—	36,044
無形資產	3,892	—	3,89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7	—	20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45	—	6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	—	17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	8
衍生金融工具	67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	—	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	—	556
	56,348	—	56,3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3,259	—	3,259
存貨	1,018	—	1,01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000	—	3,000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9	—	4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1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4	—	2,134
	9,471	—	9,471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香港電訊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香港電訊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803)	—	(1,8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	—	(2,40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9)	—	(20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6)	—	(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41)	—	(441)
預收客戶款項	(1,738)	—	(1,7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	—	(427)
	(7,157)	—	(7,157)
流動資產淨值	2,314	—	2,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62	—	58,66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022)	7,784	(16,238)
衍生金融工具	(405)	—	(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	—	(1,811)
遞延收入	(951)	—	(95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16)	—	(616)
其他長期負債	(52)	—	(52)
	(27,857)	7,784	(20,073)
資產淨值.....	30,805	7,784	38,5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2	8
儲備.....	30,617	7,782	38,399
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			
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0,623	7,784	38,407
非控股權益	182	—	182
權益總額	30,805	7,784	38,589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 香港電訊集團 的經審核 綜合金額 港幣百萬元 附註4	來自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根據 以認購價 每個供股股份 合訂單位 港幣6.84元 將予發行的 1,155,011,542 個供股股份合 訂單位計算)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香港電訊 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金額 港幣百萬元	供股完成後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每個股份 合訂單位的 綜合金額 港幣百萬元 附註5
有形資產淨值.....	(9,313)	7,784	(1,529)	(0.20)
資產淨值.....	30,623	7,784	38,407	5.07

3.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香港電訊集團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百萬元 附註3	香港電訊集團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832	—	22,832
銷售成本.....	(10,117)	—	(10,1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01)	—	(9,501)
其他收益淨額.....	84	—	84
融資成本淨額.....	(833)	311	(52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4)	—	(2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4	—	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5	311	2,826
所得稅.....	(16)	—	(16)
本年度溢利.....	2,499	311	2,810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			
股份持有人.....	2,460	311	2,771
非控股權益.....	39	—	39
本年度溢利.....	2,499	311	2,810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香港電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報。
- (2) 根據按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發行1,155,011,542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比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100個股份合訂單位獲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計算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1.16億元)。供股的直接應佔成本將自權益扣除。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香港電訊董事已假設供股所得款項已用於減少2013年12月31日的現有銀行債務。
- (3) 就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香港電訊董事已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減少2013年1月1日的現有銀行債務。該項調整的影響為利息開支減少港幣3.11億元，乃按假定年利率4%計算。該項調整對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具有持續影響。
- (4) 2013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香港電訊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3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香港電訊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6.23億元計算，並已就商譽約港幣360.44億元及無形資產約港幣38.92億元(摘錄自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報)作出調整。
- (5) 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7,571,742,334個的基準呈列，當中假設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
-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香港電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 2014年5月14日，香港電訊集團完成收購CSLNW集團。鑑於收購對香港電訊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有關影響於下文說明，當中分別假設收購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已完成：

	香港 電訊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為說明收購CSLNW集團及供股 的影響所作的調整			香港 電訊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附註7(a)	港幣百萬元 附註7(b)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108	2,737	537	—	17,382
租賃土地權益	291	—	—	—	291
商譽	36,044	2,694	10,753	—	49,491
無形資產	3,892	2,572	2,729	—	9,19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7	—	—	—	20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45	14	—	—	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	—	—	—	17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8	—	—	—	8
衍生金融工具	67	—	—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	25	—	—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	80	—	—	636
界定利益資產	—	54	—	—	54
	56,348	8,176	14,019	—	78,5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3,259	1,393	—	—	4,652
存貨	1,018	311	—	—	1,32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000	364	—	—	3,364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9	1	—	—	5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11	—	—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4	611	—	—	2,745
	9,471	2,680	—	—	12,151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香港 電訊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為說明收購CSLNW集團及供股 的影響所作的調整			香港 電訊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附註7(a)	港幣百萬元 附註7(b)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803)	(1,022)	—	—	(2,8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	(1,268)	—	—	(3,67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9)	—	—	—	(209)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6)	(6)	—	—	(1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41)	—	—	—	(44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15)	—	—	(15)
預收客戶款項	(1,738)	(648)	—	—	(2,3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	(233)	—	—	(660)
	(7,157)	(3,192)	—	—	(10,34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14	(512)	—	—	1,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62	7,664	14,019	—	80,3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022)	—	(20,063)	7,784	(36,301)
衍生金融工具	(405)	—	—	—	(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	(283)	(539)	—	(2,633)
遞延收入	(951)	(123)	—	—	(1,07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16)	(602)	—	—	(1,218)
其他長期負債	(52)	(44)	—	—	(96)
	(27,857)	(1,052)	(20,602)	7,784	(41,727)
資產淨值.....	30,805	6,612	(6,583)	7,784	38,6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1,618	(1,618)	2	8
儲備.....	30,617	4,965	(4,965)	7,782	38,399
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股份					
持有人應佔權益	30,623	6,583	(6,583)	7,784	38,407
非控股權益	182	29	—	—	211
權益總額	30,805	6,612	(6,583)	7,784	38,618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3年 12月31日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 香港電訊集團 的經審核 綜合金額	為說明收購 CSLNW集團 的影響所作 的調整	來自供股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根據以 認購價每個 供股股份 合訂單位 港幣6.84元 將予發行的 1,155,011,542 個供股股份合 訂單位計算)		供股完成後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 香港電訊集團 的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金額	供股完成後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 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每個股份 合訂單位的 綜合金額
			港幣百萬元 附註4	港幣百萬元 附註7(d)		
有形資產淨值	(9,313)	(18,748)	7,784	(20,277)	(2.68)	
資產淨值	30,623	—	7,784	38,407	5.07	
	香港 電訊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為說明收購CSLNW集團及供股 的影響所作的調整			香港 電訊集團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附註7(a)	港幣百萬元 附註7(b)、7(c)	港幣百萬元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832	8,556	—	—	31,388	
銷售成本	(10,117)	(2,647)	—	—	(12,7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01)	(4,563)	(195)	—	(14,259)	
其他收益淨額	84	—	—	—	84	
融資成本淨額	(833)	(104)	(803)	311	(1,42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4)	—	—	—	(2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4	1	—	—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5	1,243	(998)	311	3,071	
所得稅	(16)	(200)	32	—	(184)	
本年度溢利	2,499	1,043	(966)	311	2,887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						
股份持有人	2,460	1,021	(966)	311	2,826	
非控股權益	39	22	—	—	61	
本年度溢利	2,499	1,043	(966)	311	2,887	

附註：

7(a) 有關金額摘錄自CSLNW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b) 收購 CSLNW 的總代價約港幣200.63億元包括購買價24.2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9.15億元)以及若干完成後價格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 CSLNW 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的價格調整估計約為1.47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48億元)。基本購買價應由香港電訊於完成時支付，並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定以就收購 CSLNW 所安排的累計合共25.72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0.63億元)的商業銀行信貸撥付，香港電訊已取得關於收購CSLNW的信貸承諾。經考慮CSLNW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所持現金約港幣11.86億元，已支付代價淨額約為24.20億美元(約港幣188.77億元)。

完成後，CSLNW 集團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按其公平價值計入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且僅供說明，香港電訊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指引對代價進行分配。該項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進行的代價分配為暫定性質，將於代價分配最終落實時在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有關計入香港電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 CSLNW 集團可資辨認資產淨值及商譽計算的詳情如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	2,737	3,274
無形資產* (不包括於 CSLNW 集團確認的商譽)	2,572	5,30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4	14
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473	1,47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5
界定利益資產	54	54
存貨	311	3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4	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	611
應付營業賬款	(1,022)	(1,022)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1)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及非流動)	(1,914)	(1,914)
預收客戶款項	(648)	(648)
遞延收入	(123)	(1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	(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	(822)
可資辨認資產淨值	3,918	6,645
		港幣百萬元
總代價		20,063
加：非控股權益		29
減：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6,645)
商譽		13,447
減：於 CSLNW 集團確認的商譽		(2,694)
商譽備考調整		10,753

* 無形資產指約港幣14.23億元的通訊服務牌照、約港幣25.68億元的客戶基礎及約港幣13.10億元的商標。公平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基礎及通訊服務牌照估值上升，以及在確認將作為收購 CSLNW 的一部分而予以收購的 CSLNW 集團商標。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估計價格調整(包括估計現金淨額)約1.47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48億元)指對 CSLNW 集團的以下項目根據 CSLNW 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對代價作出的估計價格調整：

- 營運資金盈餘或虧損；
- CSLNW 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 未履行的稅務債務；
- 若干特定的資本開支金額的承諾餘額；
- 調動部分僱員的相關責任；
- 未償還負債；及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盈餘或虧損。

香港電訊將於完成後及各報告期終結時，按照香港電訊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載述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年報)，每年檢討香港電訊集團的商譽減值情況，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香港電訊董事確認已應用一致的政策及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的規定，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而經考慮香港電訊集團的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香港電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必須就香港電訊集團的商譽作出減值。

由於 CSLNW 集團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價值或有重大差異，故將於香港電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資產、負債及商譽的實際金額與本附錄所示的估計金額或有重大差異。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有關調整說明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調整基於管理層初步估計物業的剩餘可用年期為50年、設備及器材為5年、通訊服務牌照為3至15年、客戶基礎為1至6年，以及商標為10至20年。

- 7(c) 有關調整指就撥付收購 CSLNW 集團而借入長期銀行貸款的估計融資成本淨額。有關利息基於管理層的估計，按假定年利率4%而計算。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假設長期銀行貸款於2013年1月1日已全數動用。有關調整對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具有持續影響。
- 7(d) 該項調整指假設收購於2013年12月31日已完成，則 CSLNW 集團在扣除收購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後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以及用於撥付收購的額外借款。CSLNW 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3年12月31日所收購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港幣66.45億元(見附註7(b))以及額外借款港幣200.63億元而計算。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列位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董事(統稱「香港電訊董事」)對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擬股份合訂單位供股(「擬供股」)而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中第II-1至第II-9頁所載有關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香港電訊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第II-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香港電訊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香港電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此過程中，列位香港電訊董事從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香港電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供股於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香港電訊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

附錄二 香港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香港電訊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香港電訊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6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資料。各香港電訊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託管人 — 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

執行主席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李先生，4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的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艾維朗先生，63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香港電訊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香港電訊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拓展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女士 集團財務總裁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許女士，49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香港電訊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香港電訊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

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 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 (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 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彭德雅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 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 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 Vestey Group 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 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 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先生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鍾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

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先生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陸先生，5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先生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李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張教授，7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獲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薛利民先生，7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薛利民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Sunil Varma先生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Varma先生，7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及 IBM Consulting Group 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

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 Price Waterhouse 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 Price Waterhouse 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 先生是印度 IBM Consulting Group 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 IBM Consulting Group 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 Asia Online, Ltd. 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 HCL-Perot Systems 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 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 先生亦是 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 及 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 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 先生曾為印度公司 Shriram EPC Ltd. 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 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 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Varma 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 Punjab University 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先生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麥雅文先生，67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

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此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 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 及 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 Max India Limited 及 Cairn India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 Emaar MGF Land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 ING Groe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香港電訊的高級管理層

陳紀新先生

商業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陳先生，56歲，現任商業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及批發市場電訊業務。他亦掌管香港電訊的電話服務業務，以及管理本公司的物業資產。陳先生於出掌現職前，在電訊盈科歷任不同的管理及行政要職，包括財務、監管事務、營運、營銷及市場推廣。他於2006年至2012年1月期間擔任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是專業會計師，於1988年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前曾擔任審核及財務分析工作。陳先生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他自1990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及自2001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市場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的資深會員。

夏晉桓先生

PCCW Global行政總裁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夏晉桓先生，51歲，自2007年7月起擔任 PCCW Global 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綜合全球通訊解決方案業務。他於過往26年從事媒體及電訊服務，於有線電視、指南業務、流動通訊及國際話音、視頻、數據及互聯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晉桓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電訊盈科時，擔任 Pacific Convergence Corporation, Ltd. 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歐洲及北美業務，並參與當時「now寬頻電視」之初期商務拓展工作。於2001年，他協助創立 Beyond-The-Network，並於創辦期擔任該公司的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總裁。該公司隨後成為 PCCW Global 旗下的業務之一。於加入電訊盈科之前，夏晉桓先生擔任 Teleglobe 的副總裁，掌管該公司的地中海及南歐地區業務。在此之前，夏晉桓先生亦先後於 Global One、Sprint International 及 Southwestern Bell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夏晉桓先生擁有多項學術成就，包括於1988年8月獲英國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頒授理科(經濟)碩士學位(國際關係學)。

林國誠先生

無線業務市場營銷總裁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林先生，48歲，現任無線業務市場營銷總裁，負責無線業務的市場推廣策略、服務計劃，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傳播。於2012年加入香港電訊之前，林先生任職於諾基亞(香港)有限公司達18年，曾歷任採購及銷售業務多個要職；他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香港及澳門市場營運總經理，掌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傳訊、客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及零售策略。林先生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林榮執先生

工程部董事總經理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林先生，60歲，現任工程部董事總經理。他主要負責規劃及營運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以支援一系列的「四網合一」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數據、寬頻、互動多媒體服務、流動通訊以及於香港及海外的企業客戶項目。林先生於1973年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服務本集團40年間，曾於多個職能部門擔任高級職務，包括工程、銷售、產品、市場推廣及批發業

務。在出掌現職前他為工程部外勤服務總處高級副總裁及批發業務高級副總裁。林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高級文憑，並於1991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於1997年參加在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C&W國際行政發展計劃。他現時為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主席、香港通訊業聯會的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主席及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Richard Wayne Midgett II先生

無線業務董事總經理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Midgett先生，59歲，現任無線業務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業務的應用及發展。他於電訊業已累積了逾35年的經驗。Midgett先生是在加入 Cable & Wireless USA 後開始其個人事業發展，負責該公司的外勤工程業務及機樓工程等多種技術職務。在1989年加盟香港電訊CSL後，他歷任多個職務，範圍包括業務發展、產品開發、政府政策及監管事務，他離任前負責該公司的商業業務，掌管漫遊、國際、營運商及批發服務。他其後於2007年加入電訊盈科。Midgett先生所參與的最顯著業界活動包括擔任 GSM Association 及 GSM Asia Pacific 的主席及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身兼通用無線通信協會(Universal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Consortium) 的理事會成員。

吳永豪先生

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吳先生，45歲，現任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他於2012年加入香港電訊，負責管理市場推廣及推銷、個人客戶銷售網絡、客戶服務、產品開發及後勤技術支援。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不同行業管理經驗。他於出掌現職前於喜利得集團中國公司擔任總經理。吳先生曾管理高露潔、斯沃琪、艾利丹尼森及喜利得等多個知名品牌，而且累積了管理亞太區多個市場的經驗，於香港及內地市場的業務拓展往績尤佳。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衛恆先生

香港電訊尊顯服務主管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薛衛恆先生，51歲，現任香港電訊尊顯服務主管。薛衛恆先生負責向本集團高端的住宅客戶帶來專屬優越的客戶體驗，領導客戶經理團隊提供度身訂造的四網服務方案，及透過客戶支援及服務團隊致力提供卓越的個人化客戶服務及通訊。在此之前，薛衛恆先生擔任客戶體驗及促進事務部主管及電訊盈科集團人力資源及客戶體驗部代理主管，他擔任該職之前，為廣告及互動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向香港及內地第三方客戶營銷廣告服務及以交易為本的服務。於2001年加入電訊盈科之前，薛衛恆先生就職於一家上市公司 i-Onyx (HK)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在1997年至2000年任職於英國大東電報局(Cable & Wireless plc)之前，出任香港 Cable & Wireless Teleservices 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台灣的 Cable & Wireless Teleservices 的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薛衛恆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於電訊業工作，曾旅居亞洲逾20年。在此期間，薛衛恆先生於業務發展、策略、人力資源、客戶服務、銷售、宣傳及互動服務、收費電視、客戶聯絡中心、衛星及海底電纜系統以及移動及固定網絡系統方面擔任管理及行政職位。薛衛恆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蘇格蘭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的經濟科學榮譽碩士學位，並曾在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修讀企業財務。

潘慧妍女士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潘女士，46歲，現任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電訊盈科的集團公司秘書。她曾於2004年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一職，並曾於2007年至2011年11月期間出任電訊盈科的公司秘書。潘女士於多家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她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她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機構的法務部門累積有近20年工作經驗。潘女士於1998年加入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擔任集團法律顧問後歷任不同高級職位。於加入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前，潘女士於1992年至1998年於律師事務所執業。潘女士於1989年11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頒授法律博士學位。潘女士是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文先生**集團電訊科技總裁**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白禮文先生，57歲，為香港電訊之集團電訊科技總裁，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白禮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科技方向及策略發展。擔任現職前，他曾擔任策略市場發展部門主管和策略及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白禮文先生累積逾25年電訊、媒體及滙聚業經驗。於2009年，他獲 IPTV World Forum 授予行業傑出貢獻特別榮譽獎(Special Merit Award for Outstanding Industry Contribution)。於2008年，他被列入 Global Telecoms Business Magazine 推舉為「電訊業首百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於2002年加入電訊盈科前，白禮文先生出任香港 Arthur D.Little 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多個國際電訊顧問項目。此前他在香港多間主要電訊服務商掌管行政、技術、工程及業務管理工作，包括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白禮文先生於1979年7月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取得電聲學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86年6月成為特許工程師，並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正式會員。彼為Global TD-LTE Initiative (GTI) Working Group之主席，並於2011年12月加入新西蘭電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現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管理局電訊標準諮詢委員多年。

舒朗先生**集團政府事務主管**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舒朗先生，65歲，於2000年加入電訊盈科，擔任政府事務總監，現為香港電訊之集團政府事務主管。他投身電訊業已逾20年。舒朗先生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擔任 Global One 政府事務助理副總裁。該公司為 Spint、法國電訊及德國電訊的聯營企業。舒朗先生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梁德昇先生

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梁先生，58歲，現為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總經理，該部門於2009年11月成立。梁先生負責檢討及改進香港電訊的各個業務流程及相關系統。梁先生累積逾25年資訊及通訊技術經驗，其中包括10年掌管寬頻電視規劃及營運的經驗。出任現職前，他於2006年起擔任電視及新媒體董事總經理，負責「now寬頻電視」、MOOV 及 now.com.hk 的業務以及拓展IPTV的國際業務。梁先生於1994年加入 Cable & Wireless HKT 的多媒體業務部。歷任職務包括零售市務及業務行政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電訊盈科的個人客戶電話及寬頻服務管理。梁先生於1979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5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麗嬋女士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周女士，56歲，現任集團人力資源主管。她負責所有人力資源事務，包括所有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業務的人才策略、人才招攬、員工參與、薪酬及福利以及機構與人才發展。

周女士累積逾30年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汽車及電訊業)的人力資源部門經驗。周女士於2011年6月重返本集團。在此之前，她曾在 Hong Kong Telecom CSL Limited 創建期間任職該公司。她亦曾於美國運通及渣打銀行的香港及區域辦事處工作逾16年。周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人事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此外，她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之會籍委員會及職場健康委員會會員。

陳志強先生
集團傳訊事務主管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陳先生，50歲，為香港電訊之集團傳訊事務主管。他負責香港電訊的企業傳訊、傳媒關係、品牌事務、社區服務以及集團層次的推廣及贊助活動。陳先生在新聞、社區關係及企業傳訊事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在2008年加入電訊盈科出任企業傳訊副總裁之前，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傳訊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南華早報》記者。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3.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的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的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以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並無股本。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目及於供股完成後的預期數目如下：

已發行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			
	股份合訂單位	信託的單位 (作為股份合訂 單位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普通股 (作為股份合訂 單位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優先股 (作為股份合訂 單位的組成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6,416,730,792	6,416,730,792	6,416,730,792	6,416,730,792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1,155,011,542	1,155,011,542	1,155,011,542	1,155,011,542
總計	7,571,742,334	7,571,742,334	7,571,742,334	7,571,742,334

已發行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香港電訊股份

	普通股			優先股		
	股數	面值 (港幣元)	總面值 (港幣元)	股數	面值 (港幣元)	總面值 (港幣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6,416,730,792	0.0005	3,208,365.396	6,416,730,792	0.0005	3,208,365.396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1,155,011,542	0.0005	577,505.771	1,155,011,542	0.0005	577,505.771
總計	7,571,742,334	0.0005	3,785,871.167	7,571,742,334	0.0005	3,785,871.167

繳足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後，所有當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將於所有方面(尤其是有關分派、表決權及資本回報等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現時或將(視乎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上市。

4.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於香港電訊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董事、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登記於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權益

下表載列香港電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香港電訊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 的相關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 單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187,657,614 (附註1(a))	147,432,709 (附註1(b))	—	335,090,323	4.43%*
艾維朗	1,435,957	—	—	381,200 (附註2)	—	1,817,157	0.03%
許漢卿	165,187	—	—	374,810 (附註2)	—	539,997	0.01%
彭德雅	18,245	—	—	—	—	18,245	0.0003%
鍾楚義	84,100	802 (附註3)	—	—	—	84,902	0.001%
張信剛教授	2,790	—	—	—	—	2,790	0.00004%

* 此乃根據因Eisner的承諾、PCD的承諾、盈科控股的承諾及盈科拓展的承諾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之通知，以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算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香港電訊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CD持有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PCD的承諾持有3,085,56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Eisner持有39,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Eisner的承諾持有7,020,000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持有121,41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富衛約87.7%的權益。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 (「**Yue Shun**」)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盈科控股的承諾持有的2,007,39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39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盈科拓展的承諾持有的20,078,664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77.12%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8,664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0.93%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及
 - (iv) 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香港電訊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B) 於香港電訊相聯法團的權益

電訊盈科

下表載列香港電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香港電訊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 電訊盈科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80,737,665 (附註1(a))	1,796,588,679 (附註1(b))	—	2,077,326,344	28.09%
艾維朗 (附註4)	1,591,630	—	—	780,204 (附註3)	200 (附註2)	2,372,034	0.03%
許漢卿	672,311	—	—	2,301,906 (附註3)	—	2,974,217	0.04%
彭德雅	261,654	—	—	—	—	261,654	0.004%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	1,194,715	0.02%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	64,180	0.001%

附註：

-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45,863,867股股份及 Eisner 持有34,873,798股股份。
 -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 Yue Shun 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 Yue Shun 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59,953,389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9,953,389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599,905,433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99,905,433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 PBI LL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3,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 PBI LLC 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3,00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香港電訊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 誠如之前於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

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其後於2013年10月作出的一項修訂，容許重新提取部分先前已償還的貸款，作為在原定七年期間內以現金償還的計息貸款。

5.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盈大地產

下表載列一名香港電訊董事於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香港電訊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盈大地產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盈大地產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1.26%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於2003年3月17日獲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該計劃在盈大地產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授予該香港電訊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盈大地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盈大地產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香港電訊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鍾楚義	2004年 12月20日	於2004年 12月20日 全部歸屬	2004年12月20日 至 2014年12月19日	2.375	5,000,000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富衛持有由香港電訊相聯法團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發行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李澤楷間接擁有富衛約87.7%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香港電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電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任何香港電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香港電訊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香港電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證券（包括關於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股權、面值或所附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A) 主要持有人權益

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 單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047,215,832	63.07%	1、2
CAS	實益權益	4,047,215,832	63.07%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641,744,278	10.00%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香港電訊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香港電訊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電訊盈科已承諾認購或促使CAS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CAS合共728,498,849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3.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B) 於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Telecom Digital Mobile Limited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400股普通股	40%
PCCW (Macau), Limitada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Mappa — Macau Projects and Promotions Agency Limited 萬達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1股以500,000 澳門幣發行的 普通股	25%
Unihub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 *China Huaxin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Economy Development Centre	不適用	50%
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環球網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I-Strength Developments Limited	2,357股普通股	23.57%

非正式公司名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香港電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香港電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香港電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證券(包括關於該等股本和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股權或面值或所附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5. 董事權益**(a)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董事概無與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香港電訊集團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董事概無自2013年12月31日(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c) 香港電訊集團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董事概無於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香港電訊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於當日仍然生效者）。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電訊集團的業務外，香港電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香港電訊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以下權益：

李澤楷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現稱PCCW-HKT Limited）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擁有獨立於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電訊和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和黃集團亦（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並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因此，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權益。鑒於上述情況，香港電訊董事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陸益民及李福申

陸益民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益民及李福申外，各家公司均有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鑒於陸益民及李福申為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香港電訊董事認為陸益民及李福申不能控制或影響香港電訊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香港電訊董事所知，香港電訊董事概無擁有與香港電訊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香港電訊集團業務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被告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概無待決或威脅向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為香港電訊董事所知。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香港電訊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由香港電訊、CSLNW、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關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13年12月31日的通函所述以調整前原購買價2,425,000,000美元買賣CSLNW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由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作為發行人)、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3年3月8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內容關於2023年到期票據；
- (d) 由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作為發行人)、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作為過戶處、主要付款代理、過戶代理、付款代理及受託人)於2013年3月8日訂立的代理協議，內容關於2023年到期票據；
- (e) 由(其中包括)香港電訊(作為借款人)、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擔保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安排人及名列於協議的原貸款人)於2014年5月7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關於於2014年5月15日悉數償還的最高24.25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f) 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7日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代理)為受益人就 CSLNW 股份訂立股份抵押契約，該抵押已獲 CSLNW 根據由 CSLNW、香港電訊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代理)於2014年5月14日訂立的加入契約作出允許，且隨後根據由香港電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CSLNW 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解除契約而解除；
 - (g) 由(其中包括)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借款人)、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安排人及名列於協議的原貸款人)於2014年5月7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關於最高4.07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h) 由(其中包括)PCCW Mobile HK Limited (現為CSL Mobile Limited) (作為借款人)、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於2014年5月7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關於最高20.18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協議經由 PCCW Mobile HK Limited (作為借款人)、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作為擔保人)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於2014年5月13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
 - (i) 由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 CSLNW 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彼等於2005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j) 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港幣2,777,800,000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轉讓有關網絡業務的部分業務和資產；

- (k) 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經2014年6月11日的修訂協議修訂)，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港幣240,600,000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轉讓其自有物業、租賃和物業許可證；
- (l) 由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48,100,000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轉讓其自有物業；
- (m) 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與PCCW Mobile HK Limited(現稱CSL Mobile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5,644,000,000元向PCCW Mobile HK Limited轉讓有關移動服務業務的部分業務和資產；
- (n) 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與CSL Mobile Limited(前稱PCCW Mobile HK Limited)於2014年6月2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以相等於2014年5月15日該等淨資產賬面值的總代價的向CSL Mobile Limited轉讓若干營運資金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
- (o) 由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與PCCW Mobile HK Limited(現稱CSL Mobile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元向PCCW Mobile HK Limited轉讓其業務知識產權；
- (p) 由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與PCCW Mobile HK Limited(現稱CSL Mobile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元向PCCW Mobile HK Limited轉讓其業務知識產權；
- (q) 由自由2個人通訊有限公司與PCCW Mobile HK Limited(現稱CSL Mobile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自由2個人通訊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元向PCCW Mobile HK Limited轉讓其業務知識產權；
- (r) 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與PCCW Mobile HK Limited(現稱CSL Mobile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3,000,000元向PCCW Mobile HK Limited轉讓其所持Bridge Mobile Pte Limited的股份，相當於Bridge Mobile P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
- (s) 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與PCCW Mobile HK Limited(現稱CSL Mobile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港幣

43,000,000元向PCCW Mobile HK Limited轉讓其所持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的股份，相當於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t) 由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與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同意借出而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借入貸款總額港幣148,100,000元，免息，且須於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向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請求3天內償還；
- (u) 由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與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同意借出而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同意借入貸款總額港幣18,866,500,000元，免息，且須於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向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發出書面請求3天內償還；
- (v) 由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與CSLNW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同意借出而CSLNW同意借入貸款總額港幣18,866,500,000元，免息，且須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向CSLNW發出書面請求3天內償還；及
- (w) 由CSLNW與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CSLNW同意借出而香港電訊同意借入貸款總額港幣18,866,500,000元，免息，且須於CSLNW向香港電訊發出書面請求3天內償還。

9. 其他事項

- (a) 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公司秘書為潘慧妍，潘女士於取得執業資格後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機構的法務部門工作已累積約20年經驗。潘女士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康奈爾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
- (b)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c) 香港電訊的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及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d) 香港電訊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及香港電訊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f)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關於供股的法律顧問為：(i)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有關香港、美國及英國法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樓；及(ii)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3樓。
- (g)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主要往來銀行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工銀大廈2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h)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授權代表(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艾維朗及潘慧妍，彼等的地址均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 (i) 聯席包銷商關於供股的法律顧問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專家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依法執行與否)。

專家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12. 專家同意

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電訊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開支

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為約港幣1.16億元(約1,500萬美元)，並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支付。

15.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本的詮釋如有偏差或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查閱：

- (a) 本供股章程；
- (b) 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
- (c) 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報(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香港電訊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三「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供股文件及本附錄三「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及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